

陳景蘭洋樓百年風華-穿梭金湖美哉我鄉攝影比賽

前言：以金湖鎮人文、古樸風情、秀麗風景為主題，歡迎全國的朋友一起來參加陳景蘭洋樓百年系列活動，以攝影比賽的方式，紀錄金湖鎮最美麗的風貌。

指導單位:金門縣政府

主辦單位:金門縣金湖鎮公所

承辦單位:古舍 DOTEL

三、參加對象：凡全國攝影愛好人士，均歡迎參加

四、投件組別：分為兩組，參賽者依主題投件

- 1.自然與景觀組（以金湖轄區為限）
- 2.人文與活動組（以金湖轄區為限）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1. 拍攝時間不限，每人限取兩件評分
2. 每件照片需付 150 字以內之文字敘述。
3. 限數位檔投稿，作品檔案需符合以下四項要求：
 - (1)1,200 萬像素以上
 - (2)檔案大小 5M 以上
 - (3)JPG 格式
 - (4)請將照片與文稿壓縮成一個壓縮檔並在檔名備註 姓名與報名組別

六、參加辦法：

1. 不限年齡，凡愛好攝影者均可參加。
2. 徵件時間為即日起至 11 月 21 日（週日）截止收件
3. 每位參賽者可兩組皆報名，上傳作品以 2 件為限，連作(組照)不收，每人每組限得一獎項，以最高獎為主，參與本活動之組織與評選工作之個人不得報名參加。
4. 請備齊相關資料，將作品上傳至本活動 google 表單，相關活動辦法請洽表單
臉書「金湖報馬仔」粉絲團公告。並請確實填寫表單內所有欄位，若因表單內
容填寫不實而造成作品判定困難，請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1. 畫面構圖 35 — 畫面張力。
2. 主題呈現 30 — 作品是否與主題有關聯性。

3. 色彩呈現 35—影像呈現。

八、評選辦法與受獎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國內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共同選之。得獎名單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前公布於 FB 金湖報馬仔粉絲團，得獎者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於陳景蘭洋樓舞台公開頒獎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各組分取第一名乙名，獎金 10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各組分取第二名乙名，獎金 6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各組分取第三名乙名，獎金 4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各組分取佳作乙名，各得獎金 1,000 元。入選者並各頒獎狀乙幀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本活動之作品須為原創作品，不得有任何仿冒抄襲情事，並且未曾公開發表過，若有涉及他人著作權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資格並收回獎金。

參加者個人所涉及之著作或智慧財產權侵害行為與本主辦單位無關。若損及主辦單位之聲譽，參加者應負擔賠償責任。

2. 參加本活動之作品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誹謗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內容，主辦單位保留參加作品之審查權利，若有違反之情事，將取消參加資格與獲獎資格，並請參加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3. 得獎作品以參加人為著作人，得獎著作人須提供主辦單位得獎作品電子檔資料，以供後續相關運用，主辦單位有選擇作品使用之權利。本活動獎項確定時，得獎著作人應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，得獎作品、原稿及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即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，將依著作權法享有改作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各種方式用途使用之權利，且均不另行通知。

4. 報名參加者即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本活動如有未盡事項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，並將於 FB 金湖報馬仔粉絲團公告

報名連結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VSUdJVvoLQxRz5URlxQ6wv5RHylWYEZRJhCljVY2kWqMwA/viewform>